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申請 2024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須知

(1) 對象：

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之兒童均有資格申請；所有申請人必須是本港居民，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2) 本校全面推行電子學習，詳情見【[自攜裝置 BYOD 政策](#)】。

(3)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紙本申請表	電子平台(智方便+)
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正及 下午 1 時至 4 時正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晚上 11 時 59 分
地點	本校地下會議室	/

***家長切勿同時經「小一入學電子平台」和以紙本申請表為同一名兒童遞交重複申請。**

(4) **親身**到校遞交紙本申請表格，請帶備以下有關文件：

1.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者)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授權書可到教育局網頁下載)
2. 填妥之小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
3. 兒童之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 若出生證明書上顯示身份為「未確定」的，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如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必須出示
 - (1) 兄/姊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影印本**；
 - (2) 兄/姊之 2023-2024 年度學生手冊學籍頁的**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報兄/姊或父/母是本校之畢業生，必須出示

(1) 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2) 兄/姊或父/母的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6. 家長/監護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相同；

➤ 最近之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或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等證明文件；

➤ 教育局不接受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

➤ 若填表人為父母，但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為祖父母/外祖父母資料，則須同時遞交父母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以證明父母與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關係。

(5) 利用 **智方便+**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

請先參閱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的相關簡報、短片及家長指南

(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

或掃描右側二維碼)



(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6) 公布結果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 公布結果方法：

1. 本校網站，申請人可以「小一入學申請編號」查閱；或

2. 本校壁報；或

3. 當日早上十時起透過「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查閱結果(只限已啟動電子平台帳戶)。